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7-10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行业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日前，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结果的通知》，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推荐，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牵头，联合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和北京交通大学共同申报的行业研发中心成功通过认定，公司成为综合交通大数据处理及应用技术方向全国 5 家行业研发中心之一。（详见交通运输部网站公示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kjs/201711/t20171101_2931460.html）

一、研发中心概况

1、战略定位：综合交通大数据处理及应用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将立足于综合运输大数据深度应用，围绕行业数据互联互通、治理决策支持、生产监管与服务等核心需求，整合产学研用各方优势资源，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共享交换、融合处理、挖掘分析、人工智能、仿真评估等关键技术研究，推进核心产品研发与产业落地，为政府、社会公众、行业企业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化支持。研发中心将致力于打造成为可持续的产学研用联动平台、产业化推广与实践窗口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基地，争做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运输大数据技术研发中心。

2、研发内容：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综合运输大数据共享交换与智能管控、综合运输大数据高可靠融合处理、综合运输大数据智能化决策辅助、综合运输大数据人工智能预测、基于综合运输大数据的仿真应用。

3、对行业影响：一是强化新技术、新方法 with 行业自身需求融合，切实促进行业转型发展与服务升级；二是融合聚力，形成产学研优势互补的良性循环，让

有价值的技术走进行业、走向市场，服务社会与公众；三是推动大数据技术在行业落地生根，带动交通运输行业本身及旅游、互联网、IT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于公司成为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行业研发中心的认定，对公司有以下积极的影响。

1、研发中心的认定，是对公司大数据研究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公司将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将服务于公司的数据湖战略，起到引流作用，对其未来发展提供助力。

2、增强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品牌优势，为进一步开拓交通大数据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3、有助于公司围绕大数据共享交换与智能管控、大数据高可靠融合处理、大数据智能辅助决策、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大数据仿真应用这5个重点方向，向政府、行业和公众提供服务，建设成为国际领先、国内一流、“高品质”的大数据企业及研发中心。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